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韡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陳佩慶律師

　　游鎮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違法解雇翌日即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9,832元、107年至110年延長工作時間工資253萬3,934元、110年度年終獎金6萬7,830元、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賠償5萬4,000元，第3項請求被告自111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工資22萬4,4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4項請求被告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另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延長工作時間工資、資遣費、年終獎金共計356萬6,6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二者不可併存而應為選擇，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。又先位聲明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薪資、年終獎金、退休金賠償給付、第3項請求薪資給付、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先位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

故以原告5年薪資總額1,346萬4,420元（計算式：224,407元x12月x5年＝13,464,42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第2項積欠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253萬3,934元，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599萬8,354元（計算式：13,464,420元＋2,533,934元＝15,998,354元）；至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356萬6,638元，原告就先位聲明可獲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最高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99萬8,35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2,8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萬1,867元（計算式：152,800元x2/3＝101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3,512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421元（計算式：152,800元－101,867元－43,512元＝7,421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